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A-01-Ver1-2020）

版本更新说明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A-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1.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第三章 6.1	信用评价评审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勘察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5 分为合格，低于 65 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等于 65 分，并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分计算。信用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分值为准。）
-----	------------	--------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与程序 1.2 评标程序

1.2 评标程序

1.2.1 技术标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二条。

1.2.2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三条。

1.2.3 商务标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评审）标准见本章第四条。

1.2.4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五条。

1.2.5 信用评价评审标准见本章第六条。

1.2.6 汇总得分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技术标满分 75 分。

3.2 评分细则

3.2.1 技术标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35-75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1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技术标评分细则（35-75分）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	1	综合说明书编制质量	13	25	
	2	勘察方案图纸编制质量	20	45	
	3	勘察报告书的完整度	1	3	
	4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1	2	

有效投标人>5家时：↵

技术标评分细则（35-75分）↵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	综合说明书编制质量	13	25	1.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1	2	
				1.2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4	8	
				1.3	基础方案预分析	5	10	
				1.4	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3	5	
				……	其他……			

	勘察方案图纸编制质量	20	45	2.1	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技术手段及措施	4	9	
				2.2	勘察、测量、物探等方案及平面布置。	6	14	
				2.3	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量布置。	6	13	
				2.4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4	9	
				……	其他……			
	勘察报告书的完整度	1	3	3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1	3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1	2	4	工期、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1	2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 信用评价评审

六. 信用评价评审↵

6.1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勘察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5 分为合格，低于 65 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6.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评价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且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为准。↵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3-5分)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	细项分值下限	细项分值上限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信用评价	信用分	3	5	4	在沪勘察企业信用分满分为100分，信用评价满分为5分。85≤信用分≤100的得5分，75≤信用分<85的得4分，65≤信用分<75的得3分。	3	5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七. 评分汇总

七. 评分汇总

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后，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为 A;
- (2) 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为 B;
- (3) 信用评价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为 C;

7.2 投标人得分=A+B+C。

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